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劲仔食品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劲仔食品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劲仔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劲仔食品调整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本次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5年6月1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	------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2,000.00	14,714.00	2025.6.30	10,653.47	72.4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0,000.00	7,500.00	已结项	7,526.16	100.35%
3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5,600.00	2025.12.31	4,198.76	74.98%
	合计	40,000.00	27,814.00	/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后，劲仔食品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劲仔食品拟将“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该募投项目仍有部分设备正在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另一方面，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募投项目投建有关合同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基于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存在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未到支付时点而尚未付款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劲仔食品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劲仔食品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劲仔食品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劲仔食品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劲仔食品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劲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劲仔食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劲仔食品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劲仔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东

孙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